

2025 年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态势分析和检查 演练等服务项目（包 5）

服务合同

合 同 编 号：

项 目 名 称：全市网络安全宣教演练服务

采购人（甲方）：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成交人（乙方）：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签 订 地 点：西安市

签 订 时 间：2025.6.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2025 年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态势分析和检查演练等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DX2025-151，采购包号及名称：采购包 5、全市网络安全宣教演练服务）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主要要求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价

1、合同标的及标的物

项目名称：2025 年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态势分析和检查演练等服务项目，
采购包号及名称：采购包 5、全市网络安全宣教演练服务

2、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贰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142000.00 元。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开展不少于 3 次网络安全宣教演练活动并完成活动报告。

第三条 服务内容

具体内容以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开展不少于 3 次网络安全宣教演练活动并完成活动报告。

2、活动对象：全市党政机关，区县、开发区网信办网络安全负责人；重要行业领域企事业单位网络安全管理人员。

3、活动计划：拟从国家安全视角下的网络安全形势，网络数据安全防护对策及措施，党政机关信息系统日常安全漏洞防护，信息系统、网站网络安全运维管理，网络安全政策法规宣贯等方面，有针对性地举办不少于 3 次应急演练。重点针对全市党政机关，区县、开发区网信办，重点行业领域企事业单位网络安全负责人进行网络安全应急演练。

第四条 付款方式和程序

1、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1）合同签订生效，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



总金额的 70.00%，即人民币玖万玖仟肆佰元整（¥ 99,400.00 元）。

（2）合同执行完毕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即人民币肆万贰仟陆佰元整（¥ 42,600.00 元）。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采购人）、合同等，与采购人结算。

第五条 知识产权（若有）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如有）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提供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诉讼/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2、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为双方签字盖章部分)

甲方: 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盖章) 乙方: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 99 号

地 址: 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2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光华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611301135018000478803

电 话:

电 话: 029-88201000

传 真:

传 真: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7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7 日



1、成交通知书

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受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委托，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 2025 年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态势分析和检查演练等服务项目（5 包）（项目编号：DX2025-151），2025 年 06 月 16 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审，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拾肆万贰仟元整（¥142,000.00 元）。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29-86782920

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18 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十一路文景商务广场8座8层

029-86253389

www.sxdxzb.com



合同编号:N-KY-ZX-1118-202506-04537

共 8 页，第 6 页

2、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委托方）：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受托方）：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按照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全市网络安全宣教演练服务，为确保服务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不被泄露，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定义

1.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IP 地址规划、网络架构、网络拓扑、软件系统架构、源代码、配置信息、应用系统数据、系统说明书、维护手册，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会议文件，备忘、变更、传真、邮件等相关资料；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有关当事人拥有的商业秘密、敏感信息、知识产权等，已经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除外；

3. 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测评设备/工具、测评方法、测评流程、及数据分析工具、方法、流程等；

4.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5. 甲乙双方之间工作往来的人员电话、即时通讯、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6. 经甲乙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为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未经乙方的书面许可，不对其复制，仿造等；

2. 甲方应对有关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甲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3. 对不再需要保密或已经公开的技术信息和资料，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将甲方信息系统涉及的保密信息仅用于本测评项目的调研、方案编制、现场测评和报告编制工作。

2. 乙方对从甲方处获得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为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不对其复制，仿造等。

4. 乙方应对有关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乙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5. 乙方在实施相关工作过程中，需要向本项目的有关方面（包括：承担相关工作的其他成员、聘请的专家、政府主管部门）提供保密信息时，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或者由甲方负责提供。

四、违约责任

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由违约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双方在履行协议中产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保密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或者自双方中的一方取得有关文件、资料之日起生效，以时间在前的为准。合同终止（无论履约完成或中途终止）后，双方仍有义务继续保守对方的秘密，保密期限为长期。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部分）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7日

乙方：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光华路支行

账 号：611301135018000478803

电 话：029-88201000

传 真：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7日

